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于四川省成都市（含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天府新区）注册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拟于四川省成都市（含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天府新区）注册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壹仟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对外委托投资。（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上述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该待注册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待注册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待注册的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行业竞争、市场变化及宏观政策影响等风险，公司将督促其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分工和制衡机制。同时，公司将切实加强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提升员工素质，积极防范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